

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【機械職群 ～ 鉗工基礎工作】競賽規則

- 一、競賽學生於報到時，隨即抽競賽工作崗位籤，並於籤上簽名，確認工作崗位編號。
- 二、競賽學生於競賽時間必須穿著校服及佩戴參加證，並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檢驗。
- 三、競賽學生需準時入場，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。
- 四、競賽之「開始」、「結束」均依評審之口令為準，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動作，並等待評審老師指示後才可離場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五、競賽學生禁止攜帶手機入場。
- 六、競賽學生禁止攜帶食物入場，私人包包請置於規定位置內。
- 七、競賽學生需自備競賽時所使用之文具，不得夾帶其他工具入場，違者由評審老師暫時保管，待競賽後歸還。
- 八、競賽使用之設備及工具，由競賽組編號分配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- 九、競賽前 5~10 分鐘，由競賽學生依抽籤崗位就位後，測試競賽設備及工具，若有問題於現場反映後，須由評審檢視情況後，依需求作適當調整或更換。
- 十、競賽學生於競賽期間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規定予以扣分或零分計：
 - (一) 必須維持整潔狀態，違者得視其輕重扣術科總分 1~5 分。
 - (二) 競賽期間交談破壞競賽秩序者，扣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10 分。
 - (三) 競賽期間攜帶手機入場者，扣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10 分。
 - (四) 工具、儀器使用後必須歸定位，違者得視其情況輕重扣術科總分 1~5 分。
 - (五) 競賽期間有危險動作或損壞試場設備者，違者得視其情況輕重扣術科成績 10~100 分。
 - (六) 有重大違規者本題零分，並於扣分備註欄內記錄事實。
- 十一、競賽過程中如有疑義，得原地舉手發問，但所耗時間不得扣除。
- 十二、競賽期間各校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- 十三、競賽學生如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四、競賽時間截止，即停止作業，否則不予計分，試題及由主辦單位提供之工具物品及材料等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- 十五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」相關競賽規定辦理。